

國立體育大學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支用計畫

103.12.30 簽奉核可

108.05.02 修正通過

108.11.20 修正通過

114.07.14 修正通過

一、緣起：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邱炳坤先生為鼓勵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出國進修，拓展國際視野並感念父母養育之恩，特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留本設立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獎助有出國進修意願之本校學子。

二、金額：

本獎學金為留本獎學金，本金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授權學校進行多元投資，每年發放之獎學金以孳息或投資之盈餘金額為限。各年度如有未頒發之孳息或盈餘，以滾入本金生息或投資方式辦理。

三、審查小組：由學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捐贈人家屬 1 人參加。

本獎學金行政作業幕僚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

四、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每年各一名，每名獎學金至多新台幣三萬元，每生就學期間獎勵次數以一次為限；投資收益或孳息不足時，獎助名額及金額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視情況審定之。

五、申請者資格與條件：

申請者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通過研究發展處交換學生甄選，前往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習者。
-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或碩士班（不含在職班）學生。
- (三) 曾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競賽獲得前六名者；未列大專運動會舉辦之競賽運動種類，獲得全國組比賽最高等級前六名。

六、申請時間及手續：

- (一) 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乙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交換學習回國提出申請。
- (二) 本獎學金於每年十月辦理為原則，辦理時程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七、評選程序：

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辦理評選，獲獎學生由學生事務處公布。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計畫之修正應取得捐贈者之書面同意。

附表

國立體育大學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學院		系 所		學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交換學習時間及地點		姊妹校： 交換學習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附件		☐ 學生證影本 ☐ 姐妹校開立交換學生研習證明或成績單 ☐ 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 未列大運會舉辦之競賽運動種類，參加全國組比賽最高等級獲獎證明文件 ☐ 其他			
審查意見：					
*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